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

職制門二

奉使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奉使赴闕應還本任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
律

諸奉使印記應納及申尚書禮部而稽違者論如官

文書稽程律

使回到闕應申本部又
報所屬稽違者准此

雜勅

諸內侍官因使私販物者徒貳年

令

職制令

諸外任官因奉使赴闕已朝見者限拾日還任遇假

之職事未畢須展日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印記應納者封題書字盛以木匣限半年附因便

命官赴闕限伍日於尚書禮部納有故不到闕
即於所至州寄納准此附送其受寄州仍先申

本部

未有因便官可附每月具因依
中即附帶官已受者再中

諸命官被旨任使而事應稟者奏裁仍中尚書省或
樞密院

諸奉使移文以所治或所委之事為名事應密者稱

某處幹辦公事所

諸奉使官非察訪其所使官司並以狀申即帶一路經

略總管安撫鈐轄司於奉使第貳等發運監司
諸州於第叁等聽以牒

諸三省及尚書六曹官寺監長貳監察御史開封府

推官以上奉使者採訪在任官治迹能否奏

諸奉使事繁而所帶吏少者聽所至州縣量事暫差
事畢或離本處者遣還

諸奉使應差官幹辦而無定員或已有定員而緣路
理須添者並奏差即不得過元差之數尚闕者
具奏聽旨

諸奉使差屬官離本司幹辦聽於州縣指差吏人壹
名事畢遣還

諸奉使應差吏人書表司者差出月日聽理為在司

諸奉使應差進奏官受發文書者指名徑報所屬
諸應差引接而奉使者聽帶行其親隨指差係公之

人而願以軍人或人力代者聽

諸奉使

接送伴奉使化國六曹寺監官緣本職差出及朝陵奏告若內侍官賜夏藥之類有專法

者非應用人及物而法所不載者申尚書本部其

常程幹辦

謂吏部差官短使之類

不用此令

諸奉使官司取會文書限叁日報急壹日於法當應

副事限貳日

諸奉使所須

謂紙筆朱紅油炭皮筒包角之類

州縣應副闕者以雜

收錢買紙無本色者以別色代之若遇有須索者委本路監

司密具事收以聞

諸奉使所用錢物置麻收支事畢限拾日繳申尚書

刑部

諸奉使應給印記者以被受付身文書赴尚書禮部

驗請事畢及改差者限拾日送納其應留結絕

或改差而欲就用若在外寄納者並限次日申

本部事未畢者仍每月具事因申知其使回

到開仍限次日申本部及報所屬官司

諸奉使官第貳等以上給印餘給銅朱記仍皆給幞

辨斗匣

諸使人自外蕃回其所聞見及風俗土地所宜若供
張送遺之禮以聞

諸使人乘逸馬齎文書而在道病不能進者其所齎
文書令同行使人齎達無同行使人者所在及
緣路州那官傳送應密者選差仍並具奏及申
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內侍官押賜無問并散特支銀鞵並者日行兩驛
至所詣處限叁日起發川廣無故稽留者所在

具奏如限內表狀未足本處類聚遞赴所屬內
侍省

考課令

諸奉使若屬官並謂被旨者其所差月日聽理為資任

驛令

諸命官奉使屬官及醫人同並給驛券

諸奉使已差擔公業鋪兵若文書漸多者聽直牒所
屬量度添差不得過叁人

諸奉使應行文書人馬遞機速者入急脚遞須入內

內侍省進者許本省投下

文書令

諸奉使不給印記而文書應印者就所在官司借用
公用令

諸奉使應給公使者以雜收錢充尚書戶部符到給

之

吏卒令

諸奉使當直人太中大夫以上依轉運使監察御史

以上依提點刑獄餘官依餘州通判其屬官承

務郎以上依兼兵知縣承直郎以下依轉運司
主管帳司官法

諸奉使聽於應破當直人內指差厨子觀察使以上
叁人餘貳人無選替處聽帶行

諸奉使當直并擔擎人差廂軍逐州交替
給賜令

諸奉使官若屬官支見任請給隨行醫人支非見

任者支新任無新任者支前任人無支下等

添支

諸奉使隨行吏人書表司若祇應人支見請請給使
書表司引接親隨無見請或
雖有而數小者給贍家錢

斷獄令

諸奉使有所追攝雖被制皆報所屬官司不得直行
追捕事涉機速聽先捕獲仍取所屬公文發
遣

格

給賜格

奉使官司

行遣紙每料

池表

貳伯張

史表

叁伯張

碑子

叁伯張

宣黃

叁拾張

印色常使朱紅每料

伍兩

通角皮筒每料

叁拾箇

奉使官給油炭

日給

油

肆兩

炭

伍斤

冬季日別給

炭

半稱

春使日給食錢

吏人

貳佰文

書表司引接

壹佰伍拾文

州縣差到吏人屬官吏

親隨

壹伯文

廚子白直兵級屬官親

叁拾文

奉使月給贍家錢

火人

叁貫

書表司引接

貳貫

親隨

壹貫伍伯文

差官奉使當直及擔擎人日給口食每人

米貳升

吏卒格

奉使官司

第壹等

吏人

五人

書表司

進奏官

各壹名

第貳等

史人

叁人

書表司

進奏官

各壹名

第叁等

吏人

貳人

奉使官

待制太中大夫祕書監觀察使通侍大夫入

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以上樞密

都承旨

親隨

參人差引接者貳人

般擔軍人

壹拾人

朝奉大夫監察御史人內侍省內侍省押班樞密副都承旨武翼大夫名武郎以上及幹辦御藥院內東門司官

親隨

貳人

般擔軍人

伍人

承務郎五監主簿閤門祇候內品承信郎以
上承直郎以下若屬官

親隨

壹名

中明

隨勅中明

職制

慶元元年歲月拾壹日

勅勅會近來諸縣知縣令多有子請辟差充奉
使所差遣委是妨廢職事今後許本路監司本
州守臣劾奏

旁照法

吏卒格

當直

轉運使副

伍拾人

提點刑獄

肆拾人

餘州通判

貳拾伍人

知縣兼兵馬都監

壹拾伍人

轉運司主管帳司官

壹拾人

之官違限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正杖壹佰

諸下班祇應之官而無故違限者壹日杖陸拾拾日

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而無故違程限者杖

壹佰

諸之官限滿不赴所屬不依限申尚書吏部者杖壹

佰吏人叁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若故為隱漏

展磨勘貳年吏人依參犯法即應再申而不申

若置籍銷注於令有違者杖壹佰

諸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非委親之官者不坐委親

之罪

令

職制令

諸之官違限壹年

在任請假踰年不還任

不以有無

同緣違主兵官半年

奏奏者乃若

疾故限叁拾日內中所屬別差官
限外至者不許放上

諸之官者

宗室注授官觀歲廟及
添差不虛務案關同

川廣福建路限陸

拾日

本路待關
首減半

餘路叁拾日

自外赴在京官
依所在路程限下

班祇應事于急速放朝辭者限伍日到以上並

除程

副首催發或令兼
程發者不在此限

在京以朝辭日在外以

授勅告宣劄日待關者以關滿日非次關以得

報日為始

諸之官限滿不赴每月終

壹所里以州委通判帥司
上每季終

監司委屬官實封差人齋申尚書吏部當廳投

下

京官選人大小
使臣須各具狀

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守

監司常切檢察

諸宗室女隨夫子任外官因宗室陳乞入京而無近
親可託者本州保明聽夫子送至京除程限叁
拾日還任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拾日若河防軍期及有
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叁年叁月拾伍日

勅福建路之官除程限依餘路作叁拾日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目今行在去福建不為遠地難以衝改
舊法止合編節存留為申明照用

到罷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及見任官去替半年

不曾注授到替人

非泛事
故者同

所屬不依限申尚書

吏部者杖壹伯吏人叁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
若故為隱漏展磨勘貳年吏人依犯叁法即應
再申而不申若置籍銷注於今有違者杖壹伯
諸命官已授告勅宣劄之任而本處故為阻抑不令

赴上者以違制論

諸主兵官遷罷臨期輒行陞差所部職任

謂統制以下至押隊

官以違制論仍奏裁

諸監司守厠

通判縣令同

之官或任滿及非次替移應迎

送輒以船脚之類為名需索錢物入已坐贓論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壹佰

諸下班祇應之官而無故違限者壹日杖陸拾拾日
加壹等罪止徒壹年罷任歸班而違者減貳等

銜替差替
者不減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若替罷到部而無故
違程限者杖壹佰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及見任官去替半年

不曾注授到替人者每月終壹斤里以上每季終州委通

判帥司監司委屬官類聚開其點對無差漏實

封差人齋申尚書吏部當廳投下京官選人大小使臣須各

狀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司監司常切檢

察

諸命官到罷非泛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州委通判縣委丞即

時中通判限當日無通判及丞處委以次官具狀寔封立千

字文號差人齋申尚書吏部本選當廳投下帥

司監司委屬官開具准上法申屬官事故本司
徑申以上已申者限叁日再申

諸命官赴任委長吏限當日照驗初補及見任付身

別無偽冒聽上

即不得稱已奏辟及已差別官
轉阻抑若見闕官處雖已奏辟

其辟書未下而朝省差到人者即照勅劄內所差月日
已下而朝省差到人者即照勅劄內所差月日
與奏辟得旨月日先後放上仍於拾日內取索出身以來文

字長吏辨驗訖批上印紙方許放行請給

諸授外任而以疾免朝辭者監司承尚書吏部符體
量驗寔奏若堪釐務聽先上

諸監司之官初入本路界交職事者牒所替官照會

解罷

諸監司知通到罷遷改事故並限當日申尚書省諸
路兵將官中樞密院仍各申尚書吏部并報進

奏院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
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戶部御史臺
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壹月內保明前政有
無妄作名色虛破錢物及將交到寔數申本部

御史臺稽考

諸守臣因事罷黜指揮已到就當日將牌印交以次
官批罷離任如違監司覺察以聞

諸州兵官總管以下任滿過壹季不候替人批罷差

不釐務自
依本法

諸見任官再任者不得講到罷禮數及重新製造陳
設器用衣衫等物

諸大使臣到罷或有改者本任官司伍日內申所屬
州州拾日內騰申樞密院

諸命官罷任除程限壹年到闕

川廣福建路展壹季
水路每程冬展兩日

文目衝替輕
者壹年後計

無故違滯據歲月不支請給不理

磨勘即已被奏舉聽所至待報得報不行計期

准上法承直郎以下不用此令

諸轉運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若公私利害編錄

成冊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副本申尚書

戶部

諸有御書州縣知州通判令佐到罷各相交受

諸命官若下班祇應翰林院醫人到任罷任及丁憂

身亡限壹日轉官限拾伍日本任或作在州報

所屬官司

謂如州報轉運司之類教授仍中國子監

及元差舉處使

目到任仍聲說本任係請大小添支或驛料之類

非在任人丁憂身亡

隨處廂者次第申報即外任寄祿官橫行大使

臣內常侍醫官醫學兼報進奏院以上丁憂者

並具居止處寄祿官仍報御史臺

諸監司及州使臣

謂指使准備差使聽候使喚緝捕盜賊

任滿雖替人

未到而願先罷者聽批書給據放令離任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及翰林院醫人外任者罷

任所屬給行程歷有故留滯於所至官司批書

月日事因候到繳納所屬

下班祇應之官准此仍到任日點檢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承直即以下在任肆年

非願解罷者本州勘驗無縮繫申轉運司依得

替人例解罷訖中在京所屬即專監倉庫及

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差遣邊外界者不

用此令

諸命官差出幹辦未畢而替人已到任者聽罷若應

副軍期及在試院若鞠獄

謂已入院者

須事畢乃解

替人仍先上

諸宗室授外官而所注同職見有宗室者候在任人

替罷聽上

諸承直即以下在任因賞及特恩循資者本任州取

射關狀申尚書吏部願罷任者勘驗無緝繫聽

罷其幕職官若轉運司主管帳司之類并舉縣

令不用此令

諸命官外移差遣者所在州取問待闕州縣限拾伍

日報元差舉官司及新任并轉運司即非次移

罷者本州直牒新官待闕州縣催促赴任

諸命官衝替及降差遣指揮到日離任差替者候替人願不候而罷者聽

諸命官犯罪枉被降等而得改正若已授闕而願赴或已赴而願就法及願罷者聽其因罪責降而在任該牽復應就移者准此

諸轉運司置籍注所部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及於法不許對移事因

諸命官在任緣職事不在任所而被移改替罷者舟

船或過馬人從謂當直舢據及公人之類依在

任法差至解字所在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入至方得起發

諸臣僚隨行指使過罷任或赴闕外移遣歸所屬託

奏其移任而新任亦應差若宰相執政官及使

相不用此令

諸下班祇應充隨行指使而本官移替願帶行者聽

仍具奏

諸下班祇應罷任除程限叁拾日到闕川廣福建即

在任生疎怯懦不得力者依替罷人發遣歸殿
前司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拾日若河防軍期及有
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其替罷者短使同

除程限叁日到部

諸命官已授差遣願對換者資序同而各應差注須
闕期相去壹年內仍於見任官替期百日前親
身赴尚書吏部陳乞審驗召保官貳自不以路
分聽換已對換者不得再換即因罪如授百日
已對換者不得再換即因罪如授百日

以下闕未滿陸拾日及過滿見闕未滿叁拾日者亦聽

考課令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勅宣劄者解罷

守日仕滿或被改除須候替人

方許雜任得官觀及因罪罷者非

若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

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內候考滿者

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乞

解罷之限

諸隨行指使罷任無過犯者本官保明報在京所屬

儀制令

諸州長官禮上不得循例申祥瑞及官屬舉書案奉

筆墨之類

諸在外授官遷改職任並免赴謝

雜令

諸命官到任不得令供寫圖經地圖

賞令

諸任繁雜縣令謂闕官及陸任滿無公私過犯州及

轉運司保明申尚書吏部

格

賞格

命官

繁難縣令闕官及陸年以上如有願投者候任滿

無過犯

減磨勘貳年

式

職制式

諸州通判申闕官狀

具位姓名

今具本州或管下縣鎮寨等申
其月分京朝官

以上闕官下項謂承務郎以上如無只具狀申

選承直郎以下申侍郎右選
酒至申

聞者

一某官某闕謂某官緣某事或承宣勅劄罷

元罷隨侍隨行指教假滿百日或省

罷即依條保明有無縮繫規避事因

如已授差遣之人未到任仍具某官

與至今及与未及一年以上餘程外合

與不合作違年別差官之類

一前項關各條吏部合使窠闕或某處奏舉

并合再任

謂如鈔鹽地分巡尉提舉茶鹽司奏舉之類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罪
不詞謹具申

吏部尚書左選

餘奏選各具狀依此供申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帥司監司屬官申闕官狀

具位姓名

今具本司某年某月分京朝官以上闕官下項

謂承務郎以上如無只具狀申稱無若修武郎
以上申尚書右選承直郎以下申侍郎左選從
義郎以下申
侍郎右選
須至申

聞者

一某官某闕事故依前式開

一前項闕各係吏部合使窠闕或其處奏舉

并合再任謂如鈔鹽地分巡尉提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罪

不詞謹具申

吏部尚書左選餘奏選各具謹狀
狀依此供申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伍年肆月貳拾叁日

勅命官罷任並權聽從便赴闕仍放行請給與
理為磨勘內小使臣免降罰候事平日依舊法
施行

乾道柒年拾月玖日尚書省批下吏部申今後官員

見得前官委是丁憂事故即經前官所住州軍
陳乞勘驗詣實出給公文一面前去赴任却從
本州保明限一日申部照會每一官負排日三
次具申後批送吏部依所乞施行

乾道捌年三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諸州軍將見任離軍添差大小使臣校
副尉下班祇應并養老將校兵級等開具職次
姓名人數各於名下分明聲說元係某處某軍
某年分揀汰到人於某年月日到州申樞密院

置簿籍記姓名仍令諸州軍每月壹次具有無
任滿事故之人供申樞密院銷籍今後准此

淳熙叁年叁月拾伍日

勅福建之官除程限依餘路作叁拾日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目今行在去福建不為遠地難以衝改
舊法止合編節存留為申明照用

淳熙拾肆年玖月拾壹日

勅諸州總管路鈐轄分等官每任之人不得需

索禮上從物帝慕器皿之屬

淳熙拾陸年拾貳月拾玖日

勅淳熙玖年正月指揮守臣任滿得替日將應
有錢物交付後政或以次官託申省部置籍稽
考新到任人限壹月內將交割到數目從實具
申如此則財計之盈虛可以周知得為之通融
人才之能否可以參考得為之陞黜應外路總
領所於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亦從淳熙玖年正
月指揮施行

考任勅令

勅

職制勅

諸承直即以下應補滿資考而所屬不為施行者徒

貳年

諸在任官被差過百日不應理考能自陳而所部有

官可差不為改差者杖壹佰

諸應避親而輒之官者杖壹佰仍不理為在任月日

令

考課令

諸監司郡守在任不得陳乞通理滿罷者若不因罪

犯罷者許通計前任考任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勅宣劄者解罷

守日任滿或被
改除須候替人

方許雜任得官觀
及因罪罷者非

若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

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内候考滿者

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乞

解罷之限

諸命官下班祇應閏月到任次年本月

謂閏所成考
附之月

若任滿外遇閏者聽充補填日數即在考內及前後任補滿成年者並不在理閏之限

諸非在任官被旨差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弱處各理為在任餘事無稽違者以貳日折壹

日內選人被旨差權正關如係錢穀及赴辦反課利及半年以上准此在官差出權攝非

叁年以上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其停替夫該叁選并尋醫侍養丁憂之類者不在理在之限

諸命官在任非被旨選差及不拘常制若權替不職之人及充考試官應副軍期河防危急推鞠錄

問檢法驗屍部夫權繁難縣及捕盜官并課利

場務

謂無正官者創置同

便糴和糴煎推鹽并檢路坵冶

權監

按覆農田水利定奪兩競要切公事體量

敗闕坊場而緣餘事差出州界每考通計過百

日者所過月日不理為考任自陳通計月日有礙而不為改差者

非若事須委官而所部無官可差雖差出已滿

百日亦聽差理仍具事狀保明申尚書省

諸命官被召赴闕或試刑法若應舉而還任

及第出身不願

還任者聽或在假不滿百日或乞假離任并公罪杖

私罪等被追攝願補填成考任者聽仍申尚書

吏部

無罪被追攝者雖在禁並理為考任

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為考即已被對移而無

實狀者聽通理

諸命官違法差出月日不理為考任其不妨本職或

不滿拾日并首陳

謂被差未行而申者

而不為行者聽理

諸縣令佐已差出而承本縣閏報有飛蝗及蝻蟲生

發應還任而托故不還者其差出月日不理為

任

諸命官下班祇應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

罷并省自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

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

錄報在京所屬

別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

日限叁拾日內申陳

已曾差下替人者非即所補不及壹年者候滿

壹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

諸綱運被朝旨借差別運官物者其押綱人往回裝

卸及事故月日並聽補填

諸准格令給假謂應給而非乞假者其月日理為在任

諸奉使若屬官

並謂被旨者

其所差月日聽理為資任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用恩澤陳乞總麻以上親宮觀

撤廟差遣者理任依本資序

詣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在任及貳年以上而因事

替移應入壹等差遣者

謂因不職不和之類但有事因而不曾勘罰者

皆是

若折資監當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

任緣致仕罷任

復任日同聽補滿前任雖所補不及壹年

並候滿壹年罷即補滿而願外移者亦聽仍申

尚書吏部

職制令

諸小臣使校尉非釐務而得旨或於法被差若留及

借者歷過月日所屬給公憑

考課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而不申若增減者各徒貳年
諸考知州縣令課績不實者優劣等徒貳年上等減
貳等中下者人減壹等有所請求而不實及官

司各以違制論以上若該賞罰者官吏壹等科
罪即保奏違限者吏人杖壹佰當職官減叁等
諸監司每歲審擇保奏知州縣令功狀不公不實或
附會觀望權勢若干請者各以違制論加壹等

令

考課令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者謂轉運司事提點刑獄司中之類每歲於

次年貳月終以前轉運司事申尚書戶部提舉
常平司事申戶部右曹其應干刑獄事申刑部

仍並申尚書左右司

主管未及壹年替罷
或佗官權攝者准此

諸帥已監司歲終各以所部知州不以去替初到任
人非

總計壹分歲人數分為叁等考察治効顯著者

為臧會刻庸謬者為否無功無過者為平臧否
仍著

事川廣限次年伍月以前餘路限叁月以前聞

奏如徇情不實御史臺彈奏

諸察訪監司應以知州考課及知州通判治狀功過

奏而係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并安撫鈐

轄者聽免

諸監司按察知州通判功過施行注籍於替前叁拾

日申尚書省武臣中樞密院

非次以理罷任者自罷任狀到本司

後限拾

伍日申

諸縣令罷任

再任

縣限伍日

知州罷任再任申監司限准此

以任內

課績申州委知州通判以善最考察通取分為

叁等有生齒之最及伍事為上有生齒之最及

貳事為中餘為下限次月申監司類聚每半年

壹次同行審覆若能否尤著者別為優劣等

轉運

司所部伍拾縣以上者歲具優劣各壹員伍拾縣以下每貳年准此其優劣多者不拘此數

其優劣上等無或不足聽闕上半年限捌月下

半年次年貳月且實跡保奏

有故未奏者經當職官隨宜展限仍

具事因及所展限中尚書吏部雖累

展共不得過元展限其限除程計之知州罷任

再任

即州以任內課績申監司監司每歲准此

考察優等知州止取壹員縣令仍申尚書戶部

其知州通判到任未滿壹月監司未滿兩月者

並展壹月知州縣令在任不及半年罷者勿考

諸命官家狀已經供尚書吏部應再供者上具未供

功過

以前功過止開說已經供申

格

考課格

監司考較事件

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依下項

一奉行手詔有無違戾

一興除利害

具措置摩畫便於公私或失當若有害不能去者

一有無朝省行下本路過失已上簿及責罰

不了過犯

一受理詞訟及指揮州縣與奪公事有無稽

滯不當
人應經朝省或佗司舉駁及有
論新合改正者皆為不當

一有無因受理詞訟改正州郡結斷不當事

如事因具改
正事因件數

一應干職事有無廢弛措置施行有無不當

如轉運司移用財賦不當致在廉費
及虧損官錢或場務不傷而課額
虧減或指置無術而歲計不足及
撥還諸司及別路所欠錢物而失
置致大段虧少提點刑獄司不督
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葺器甲
常平司所管常平戶絕田產務不
時檢舉出賣或積欠課利農田水
興修而不興修造簿不為廢弛
編排保甲不與修造之類皆為廢弛

一奏請及報應朝省文字有無鹵莽乖謬以
上應上簿責罰廢弛不當鹵莽乖謬事
件並逐一名件分明開說

一按察并失按察所部官犯賊流以上罪及

按察不當

一薦舉所部官有無不當

謂被舉後有罪惡或不職事狀者

一勸農桑

如增墾田畝或創修隄防水利或修整墾廢勸課栽植桑柘木之類

一招流亡增戶口

具括集逃戶歸業或招人戶請佃田土而非分煙折

生比舊額增數及本年有無災傷本官曾如何經畫賑恤安存或失於賑恤致

有逃

七

一分定巡歷是何州縣自甚月日起離至某處
至何月日還本司有無分巡不徧去處如
有開具緣由

一逐年合上供錢物有無出限違欠

一所部刑獄有無平反及駁正寃濫并淹延稽

滯

一幾察賊盜已獲未獲各若干

以舉常平司依下項

一 本年并前叁年收支免役錢若干具壹路都
數逐年如

有災傷減閤

亦約計聲說

一場務淨利比舊額有無增虧限外有若干拖

欠

知州縣令四善四最

一 善德義有聞

二 善清謹明著

三 善公平可稱

四 善收勤匪懈

一生齒之最民籍增益進丁入老批注收落不
失其實

二治事之最獄訟無冤催科不擾

三勸課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

四養葬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居賑恤困窮不
致流移雖有流移而能招誘復業城野遺
骸無不掩葬

式

考課式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薦舉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改官陞
陟差遣之類被舉後有何罪惡
或不職事狀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用此

一勸農桑

如增墾田畝或創修隄防水利或
修整墾廢勸課栽植桑柘棗之類

勸課栽植桑柘棗之類

某官職姓名任內勸誘人戶栽植到下項

如本司官兩自以上同行遣或與本
路別監司官同行遣勸誘到各分明

聲說如無同行遣官即便
不具以後連項並准此
柔若干項並准此無即
柔若干項並准此無即

拓若干

無即云無

柔若干

無即云無

餘官任內依前聞

以後連項並准此

增墾田畝

某官職姓名任內增墾到田若干頃畝

無即

無云

創修隄防水利

監司互申考課

某路轉運司

提點刑獄提
舉常平司同

准

勅云云并准

令云云本司合申某司官某年分任內考課事件

謹具如後

一奉行

手詔違戾

無即云無
下項准此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興利除害件某事如何遠戾

一興利除害具措置孽畫便於公私或失當若有害不能去者

措置孽畫便於公私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已如何施行訖

失當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施行失當

有害不能去者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有害不能去

一朝省行下本路過失已上簿及責罰不了過

犯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過失已上簿或某過

犯不了如何責罰

一受理詞訟及指揮州縣與奪公事稽滯不當

應經朝省或佗司舉駁及有人
論訴今改正者皆為不當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因其處駁或某人論訢稽

滯不當如何改正

一應干職事

廢弛措置施行不當

如轉運司務

致在有糜費及虧損官錢或場務
不因災傷而課額虧減或措置無
術而歲計不足及應合撥還諸司
及別路所欠錢物而失於計置致
大段虧少提點刑獄司不督察主
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葺器甲
提舉常平司所管常平戶絕田虛
場務不以時檢舉出賣或積欠課
利農田水利不應興修而不興修
簿不以時或不依法編排保甲不

如今之類
皆為廢弛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廢弛

一件某事如何不當

一奏請及報應朝省文字鹵莽乖謬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鹵莽

一件某事如何乖謬

一按察并失按察所部官犯贓沅以上罪及

按察不當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犯
贓流以上罪

一失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
犯贓流以上罪

一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如

何不當

一薦舉所部官不當

謂被舉後有罪惡或不職事狀者

某官職姓名任內創修隄防若干略節去

處因依

如無即
云無

某官職姓名任內創修水利若干頃畝無即

無云

修整隄廢

某官職姓名任內修整興廢若干略節去

處事因

無即
云無

一 招流亡增戶口

具招集進戶歸業或招入
戶請佃田上而非分煙拆
生比田額增數及本年有無災傷
本官曾如何經畫賑濟安存或失

於賑恤致
有逃亡

招集逃亡歸案

某官職姓名任內招集到逃戶歸禁共若

干戶口
無即
云無

招人戶請佃田土

某官職姓名任內召到請佃田土人戶共

若干並不係分煙折生委是比舊

額增數

本
年
有
災
傷

某官職姓名任內曾如何經畫賑恤委存

或失於賑恤致有逃亡各具戶口

都數

無即云無

一分定巡歷是何州縣有無巡不徧去處如有

開具緣由

某官姓名任內分定巡歷是何州縣於某

月日起離某月日到某州縣

餘州縣依

此聲

至某月日還本司如有分巡

不徧去處即開具緣由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用此

一逐年合上供錢物有無出限違欠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某官上供出限違欠

違欠貳年以上逐年依此開無

即云無

錢若干

物若干

開逐色數

一所部刑獄有無平及及駁正寬濫并淹延稽

滯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何平反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何駁正冤濫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有淹延稽滯

一機察賊盜已獲未獲各若干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強盜殺人賊若干劫計若干人

已獲若干人

未獲若干人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司用此

一稅租管額并本年收逐色各若干具一路都

正耗及合零就整并時零音
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

某官職姓名任內

管額

稅

錢物各若干開逐色都數
下項並准此穀各若干

租錢物穀各依
上文開具

本年

稅

受納

錢物各若干

穀各若干

開闔減免 謂分併出本路或興造除
放若逃絕災傷倚闔減免

展限拖欠之類如有無
者即不具下項租課准此

錢物各若干

穀各若干

租

受納

開錢物較各准
稅開下准此

開閣減免

開

比管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一酒稅務

坊市場河渡房園茶鹽礬坑冶鑄錢各
監市舶等場務並准此無即云無

具租額并遞年及本年收諸色課

利逐色各若干

並具壹略都數
如遇災傷即具

減放
分數

某官職姓名任內

酒務

祖額幾處收錢若干

如有別邑並紐計見錢餘課利

此准

遞年謂前幾處收錢若干

本年幾處收錢若干

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釐

務稅

祖額幾處收錢若干

遞年幾處收錢若干

本年幾處收錢若干

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釐

一前壹年并本年各收糶到穀若干

止具壹路
都數如遇

災傷即具

減放分數

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壹年

開收

糶到穀諸色都數

內借用提點

錢糶到者仍於逐色脚下分明

聲說內若干借用某官司錢糶到

本年

開依前
開說

一前壹年并本年本路都收錢物各若干支外

見在若干

止計本司所管本路都
即不得將諸司及朝

廷封梅等錢
物通計在內

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壹年本路都收

錢若干支外見在若干

謂當時見在下准此

物若干各逐色都數隨逐色脚下聲

說支外見在若干

本年本路都收并支外見在准上開

以上轉運司用此

一 本年并前叁年收支免役錢若干

某官職姓名任內

本年免役錢具壹路都數逐年如有
災傷減闕六的計聲說

收若干

支若干

前叁年依前式開

一場務淨利比舊額有無增虧限外有若干拖

欠

某官職姓名任內

場務出賣過幾處都計淨利錢若干無如

賣過去處即說不賣
事因及更不具不項

舊額淨利錢若干

今賣比舊額額增或虧若干

限外拖欠若干

謂據本官合催月分錢都數除納外

見拖欠都數

以上提舉常平司用此

右件如前本司今依式樣供措到前項委實並無隱漏增減事件保朋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尚書左右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曹部准此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拾伍年貳月拾柒日

勅知通令佐每月一詣學點檢功課勤惰簡其怠
慢不率教者黜之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